

《联合国国际
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解释问题研究

刘瑛 著

复旦法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联合国国际
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解释问题研究

刘瑛 著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问题研究 / 刘
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ISBN 978-7-5036-8865-2

I. 联… II. 刘… III. 联合国—国际贸易—贸易合同—
国际公约—解释—研究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44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易明群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A5

印张 / 8.5 字数 / 208 千

版本 /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865-2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主 任:季立刚

编 委:陈浩然 陈治东 董茂云 段 匡
郭 建 胡鸿高 季立刚 潘伟杰
孙南申 王全弟 谢佑平 杨心宇
张乃根 章武生

序

作为中国第一本专门研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问题的专著,本书是刘瑛在其博士学位论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问题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体现了一种难能可贵的探索精神。

国际贸易交易法是国际贸易法研究中的一块重要领域。国际贸易往来每天都在发生。中国作为一个贸易大国,巨大的货物贸易进出口额依托于无数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而每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都需要相关法律来调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正是这样一部在国际范围内得到普遍认同和适用的国际商事条约,可以直接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创始缔约国之一,大量由中国商人作为一方主体的国际货物买卖受到或本应受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调整。因此,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研究深具意义。也正因为此,尽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的研究并不是新颖的课题,也不是当前的研究热点,我依然赞同并支持刘瑛以此为博士论文选题,并给与了悉心指导。

条约解释研究是条约研究中一个重要课题。一般而言,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见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34条。然而,作为一部民商事条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条专门规定了其自身的解释规则。本书着力研究的正是第7条所揭示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的特别规则,全书前五章也都围绕第7条本身展开,是一种小中见大的文章作法。而第7条又不仅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身的特别解释规则,它也是民商事条约的代表性解释规则,阐明了不同于传统意义上公法性条约的解释原则和方法。在这个意义上,本书的研究超越了就《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而解释的藩篱,具有了更广阔的视野。本书提出的“摒弃国内法成见在国际法律基础上自治地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尽量扩大《公约》法定外缺漏的范围,运用类推、一般原则方法在《公约》框架内实现补缺解释的目标,尽量避免国际私法规则指引的国内法在补缺解释中的适用”、“运用《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外国判例法来辅助解释《公约》”等观点都有一定见的。而本书通过具体的条款解释和补缺解释演示深入阐述了上述解释方法的适用,运用实证案例进一步揭示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外国判例法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中的运用方法,更是深具意义。

本书最后一章探讨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的适用和解释问题,很值得中国理论界和实务界重视。本人从事法学研究多年,也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资深仲裁员,在长期的研究和实务工作中深感国内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本书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法院和仲裁庭的直接适用条件、关于直接适用与意思自治的关系、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内法在适用上的关系等问题的探讨,可供参考。

无论别人如何评价本书,我认为作者在这一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的问题上的探索是值得肯定的。而本书探讨细致,逻辑严密,也符合学术著作的规范和要求。作为刘瑛的博士生导师,我真诚地希望她以此为新的起点,不断进取,为中国的法律事业多贡献一份力量。

此为共勉。

陈治东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目 录

引言 / 1

第一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 概述 / 7

第一节 第 7 条概述 / 8

一、第 7 条第 1 款概述 / 9

二、第 7 条第 2 款概述 / 11

第二节 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中若干
问题的澄清 / 12

一、《公约》解释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解释规则的
关系 / 12

二、第 7 条本身的解释问题 / 15

三、第 7 条与当事人意思自治 / 16

四、《公约》序言与解释 / 17

第二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一般解释

规则 / 20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条第1款的立法历史 / 20

一、《公约》第7条第1款的起源 / 21

二、《公约》起草中第7条第1款的变迁 / 21

第二节 “国际性质”和“促进统一适用”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 / 24

一、“国际性质”与解释 / 25

二、“促进统一适用”与解释 / 32

三、立法历史与《公约》解释 / 38

四、法学家著述与《公约》解释 / 41

第三节 “遵守诚信”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价值 / 46

一、《公约》第7条中诚信的含义 / 46

二、《公约》中诚信的范围 / 51

三、诚信作为《公约》解释的价值之我见 / 58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示例 / 61

一、代表观点 / 61

二、对第14条和第55条关系的解释 / 63

第五节 小结 / 71

第三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补缺解释 / 75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条第2款的立法历史 / 76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的补缺和类推 / 79

一、补缺的前提:缺漏(Gaps) / 79

二、《公约》补缺方法概述 / 82

三、补缺和类推 / 84

第三节 “一般原则”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 / 89

一、一般原则概述 / 89

二、《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 / 91

三、《公约》一般原则的识别和具体化 / 101

第四节 “国际私法规则”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 / 104

第五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补缺的运作示例 / 108

一、是否存在《公约》第 7 条第 2 款所指的缺漏 / 109

二、是否存在可以类推补缺的条款 / 110

三、是否存在可以补缺的一般原则 / 111

第六节 小结 / 112

第四章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中的作用 / 115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比较 / 116

一、《通则》与《公约》的联系:缘起 / 116

二、《通则》与《公约》的联系:调整对象和内容 / 117

三、《通则》与《公约》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 119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中的辅助作用 / 121

一、《通则》在《公约》第 7 条第 1 款解释中的作用探讨 / 121

二、《通则》在《公约》第 7 条第 2 款补缺中的作用探讨 / 127

第三节 既有案例评介 / 132

一、运用《通则》规定来帮助解释《公约》有关条款 / 132

二、运用《通则》进行《公约》补缺 / 133

三、对《通则》在《公约》解释中运用现状的评述 / 137

第四节 小结 / 142

第五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与外国判例法 / 145

第一节 判例法之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 / 146

一、在《公约》解释中运用外国判例法的必要性 / 147

二、在《公约》解释中运用外国判例法的可行性 / 152

三、在《公约》解释中运用外国判例法的方法论问题 / 157

四、国际判例法资源介绍 / 166

第二节 外国判例法运用实践评介 / 169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问题研究

一、法院判决较多,资源上呈现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交叉引用 / 169

二、在引用外国判例法上存在国别差异 / 172

三、外国判例法的说服价值得到普遍认同 / 174

四、引用外国判例法的事项相对集中并已形成相对统一的解释 / 176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方法小结 / 178

一、《公约》解释应以文本为首要依据 / 179

二、以《公约》立法历史作为解释的补充资料 / 180

三、国际统一法律文件和法学家论著是《公约》解释中可以考虑的资源 / 180

四、外国判例法是保证《公约》统一解释的最后一步 / 181

五、诚信是《公约》解释的价值判断标准,也是《公约》条款解释和补缺的依据 / 182

六、国内法方法是不得已情况下的《公约》解释手段 / 183

第六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的适用和解释 / 185

第一节 中国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和解释概述 / 186

一、中国裁判机构对《公约》的解释情况概述 / 187

二、中国裁判机构对《公约》的适用情况概述 / 190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条款解释 / 197

一、《公约》第1条第1款a项解释 / 198

二、《公约》第6条解释 / 206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 210

一、条约的直接适用 / 210

二、《公约》在中国的直接适用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 215

三、中国裁判机构在《公约》适用中的若干问题探讨 / 220

四、对中国法院两个《公约》适用案例的简要分析 / 224

第四节 小结 / 230

结论 / 231

主要参考文献 / 234

引 言

国际买卖法的统一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解释背景

“哪里有贸易,哪里就有法律”是古罗马人的格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产生可以溯源至古罗马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以及非罗马公民间贸易关系的万民法。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第一次大发展和普遍适用则是在中世纪商人法时期。中世纪商人法产生于10世纪至12世纪,是随着国际商事交易的发达,在意大利、法国、德国的自治城市中,在从事国际贸易往来的一个特殊商人阶层中发展起来,又由专门的商人法庭承认并执行的习惯规则,^[1]其中当然

[1] See Clive M. Schmitthoff, *The Unification of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1968.

包括国际买卖规则。^[1]

15 世纪以后,随着主权思想的产生发展和民族国家的兴起,商人法以不同形式被纳入各国国内法体系,统一的、世界性的商法体系不复存在。

当代,由于科技革命导致大规模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化进入了新的阶段,著名的国际贸易法专家施米托夫将这一现象称为“具有旧的商人习惯法特征的国际主义概念的复归”。^[2]在他看来,20 世纪最显著的特征不是原子弹爆炸抑或卫星升空,而是“国际意识的觉醒”。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服务的发展带来真正意义上的统一全球市场,也呼唤着全球法律网络的创新,而政治、意识形态和经济模式的不同并没有影响商人们在国际贸易活动中采用相同的法律技巧,新的国际贸易法概念正在形成。^[3]其中,国际买卖法具有良好的统一化基础,无疑备受期待。一方面,即使在 15 世纪国内法化的过程中,包括国际货物买卖规则在内的商人法也没有被完全纳入到国内法中去,它的国际性的痕迹依然存在。另一方面,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在国际买卖领域中制定完全独立于一国国内法的自治性法规都是可行的,因为它建立在普遍承认的合同自由和商事仲裁裁决这两条孪生原则基础上。^[4]

当然,当代的国际买卖法统一化和中世纪的商人法有着明显区别,其中之一就是国际民商事条约的出现、日益扩大的影响与日益广泛的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1] 关于商人法产生、发展、内容和特点分析,参见郑远民:《现代商人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9~195 页。

[2] 参见[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的统一”,载[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78~180 页。

[3] See Clive M. Schmitthoff, *Commercial Law in a Changing Economic Climate*, 2nd edition, Sweet & Maxwell, 1981, p. 28.

[4] 详见[英]施米托夫:“国际商法——新的商人习惯法”,载[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4 页。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即 CISG, 以下简称《公约》) 就是买卖法领域国际条约的杰出代表, 它也成为了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统一由幻想变为现实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公约》的成就是国际社会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在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上的不懈追求的结果和集中反映。早在 1929 年, 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就开始了货物买卖统一法的研究和起草, 并于 1935 年制定了第一部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草案。尽管这一过程被第二次世界大战打断, 但为了适应国际商业发展的需要, 战后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很快又重拾此项工作, 并于 1956 年发布《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ULIS) 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ULFC) 草案。两项草案随后在 1964 年的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 并于 1972 年生效。由于种种原因, 这两个公约参加国寥寥, 没能获得预想的成功。^[1] 但是, 这两个公约仍不失为国际货物买卖法统一化过程中深具意义的国际法律文件, 为之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起草奠定了基础, 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和经验。

《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前述两部公约的基础上主持制定的。1964 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所有成员国发放《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文本, 询问各成员国政府当局是否愿意遵守两项条约及理由。在作出回应的 36 个国家中, 只有 15 个国家表示已经或将要接受上述两个公约。为了使两个公约得到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国家更广泛的接受,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 1968 年的会议上决议设立一个

[1] 《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的参加国只有比利时、冈比亚、联邦德国、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圣马力诺、英国 8 个国家,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则包括上述除以色列以外的 7 个国家。

工作组,依据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两个公约需要修改的地方,或者确定是否有必要制定一个新的文本。工作组由代表世界不同地区的14个国家的代表组成,共举行了九次会议。1976年,工作组完成了对《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的修改,提交了一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新草案。1977年,工作组又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为基础出台了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公约的新草案。在1978年的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两个草案合并为一个单一的文本,并为此设立了一个新的起草委员会,由来自智利、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苏联和联合王国的代表组成,完成公约草案的起草,并形成了1978年草案。1980年,联合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会议(以下简称维也纳会议)在维也纳举行,来自62个国家和8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对1978年草案逐条表决之后,《公约》作为一个整体被提交点名表决,获得无异议通过,并于1988年生效。

由于在订立过程中注意了不同法系和法律传统代表的广泛参与,考虑了不同法制传统、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特点,并建立在对各国成文法、判例法以及法理学说、惯例充分比较和对国际惯例、实践中贸易做法充分尊重的基础上,自1988年生效以来,已经有70个国家批准加入了《公约》。仅仅截至2000年,在相关的报告中显示考虑和适用《公约》的案件的数量就已经超过了600件,^[1]而目前的《公约》案件更是呈加速度增长。^[2]《公约》已经成为国际货物买卖法统一化过程中的一朵奇葩。

然而,在《公约》得到普遍适用的可喜局面下,我们也发现了问题。

[1] See M. R. Will, *Twenty Year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Law under the CISG: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and Case Law Digest* (1980-2000),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2] 目前,在佩斯(Pace)大学的《公约》案例库中,已经公布了1800余个《公约》案件,而这只是世界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公约》案件的一小部分。大量的案件,特别是仲裁案件都没有得到发布。

《公约》订立的目的,诚如《公约》序言所言,是为了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为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国家的法制现实,《公约》本身在规则设计和表述上具有一定模糊性。加之《公约》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解释和适用机构,理论上和实践中对《公约》的解释方法和一些重要条款的解释还存在分歧,加剧了《公约》在适用结果上的差异。因此,各国法院和仲裁机构在适用《公约》时对《公约》的正确解释就成为《公约》能否达成促进国际贸易交易规则统一化的目标的关键。

对于法律解释的含义,学术界有不同理解。^[1] 本书探讨的《公约》解释问题是基于广义的法律解释的,不仅包括狭义的法律解释即确定法律规范的含义,还包括在没有法律规范可供直接适用情况下的补缺。这样,《公约》第7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内容就都属于《公约》解释,归于本书的探讨范围之内。

本书所探讨的法律解释主要是《公约》的学理解释和裁判机构在适用《公约》裁判具体案件中对《公约》的解释,解释主体主要是学者和从事具体《公约》案件裁判实践的法院和仲裁庭。也因此,本书中的《公约》解释并不是有权解释,对缔约国及其法院的《公约》适用也不产生直接约束力。笔者期待《公约》缔约国能够形成对《公约》解释的决议,对《公约》的有关条款进行权威解释,但这样的有权解释短期内难以实现。本书试图通过对《公约》解释方法的探讨,促进学术界和实务裁判中对《公约》解释精神和方法的正确把握和运用,进而能实现《公约》统一文本在适用中的真正统一。因为作为民商事条约,《公约》调整的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私法上的权利义务,实践中进行《公约》适用和解释的正是从事具体裁判工作的法院和仲裁庭。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书探讨的《公约》解释虽然不是有权解释,仍然深具意义,因

[1] 张志铭教授的一篇文章就国内学者对法律解释的不同界定作了总结归纳,共分为九种代表性观点。参见张志铭:“法律解释概念探微”,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5期。

为促进实践中买卖法的统一适用正是《公约》起草者和缔约国的意图所在。

本书的写作将围绕《公约》的解释条款,即《公约》第7条展开。正如一些学者所主张的,第7条是《公约》最重要的条款。^[1]《公约》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其适用离不开解释,《公约》是否能达成促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规则统一化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内法院和仲裁机构在裁判实践中对《公约》的解释,取决于裁判机构能否在一定程度上抛开各国内法的价值、规则来促成《公约》的统一适用。《公约》的成功有赖于解释的一致性和解释的质量。只有在一秉《公约》促进国际货物买卖法统一的宗旨正确解释《公约》的前提下,《公约》才能真正实现它的目标,即减少当事人为适用自己喜爱的法律寻求法律解决地的必要,减少诉诸国际私法规则的必要性和提供一部适合国际性交易的统一货物销售合同法。^[2]

本书将以实现国际买卖法的统一化为大背景和目标,对《公约》解释方法试作探讨。

[1] See P Volken, Vienna Convention: Scope, Interpretation and Gap-filling, in Paul Volken and Petar Sarcevic edited,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86; Gyula Eorsi, General Provisions, *International Sal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Nina M. Galstorn & Hans Smit edited, *Matthew Bender*, 1984.

[2] 参见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评论》对《公约》第1条的评论第4段, secretariat Commentary-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Vienna 1980, Official Record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81, A/CONF. 97/5, p. 15.